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442 号

申请人：张素慧，女，汉族，197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

委托代理人：卢彩虹，女，广东正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海珠澳享健身体育馆，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逸街 14 号。

经营者：辛道齐，男，汉族，1981 年 2 月 20 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射阳县临海镇渠西村一组 72 号。

申请人张素慧与被申请人广州海珠澳享健身体育馆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卢彩虹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月1日工资339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3日游泳卡提成3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私教卡提成564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课时费75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5月6日入职被申请人，负责瑜伽课销售和游泳卡销售工作，偶尔还会带瑜伽课，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现场签到考勤，工资标准为底薪4000元/月，另有提成，销售的游泳卡按照卡面金额的50%计提，销售的私教卡按照卡面金额的30%计提。其于2023年6月1日离职，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1日出勤26天，被申请人未支付该期间工资，工作主要由辛道齐和被申请人营销总监段某管理，双方签订有《劳务雇佣协议书》。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务雇佣协议书》、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务雇佣协议书》约定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20日，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安排完成工作，底薪4000元，每月10日发放上月底薪及补助，提成在预售扎帐后三日内支付，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印章、经营者辛道齐签名和申请人签名及捺印；聊天记录有关于工作安排、申请人与其他员工追讨工资的内容和被申请人2023年6月1日在微信告知第二天不用来上班

的通知。本委认为,《劳务雇佣协议书》虽名称是劳务协议,但其内容具有工作期限、工资标准、工作内容等劳动合同的必要条款,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又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提供招用工记录、工时记录等用工管理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再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因申请人请求的工资金额未超出本委核定的标准,属于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本案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1日工资3393元。

二、关于游泳卡、私教卡、课时费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之前维护的客户在2023年6月13日有购买一张游泳卡,应得提成为300元;在职期间有销售一张面额1550元的私教卡,应得提成为564元;还带了5个课时的瑜伽课,瑜伽课按每个课时150元共5个课时合计750元,以上提成被申请人均未支付。申

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游泳卡、私教卡、课时费提成的主张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工资 3393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